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八〇九一〇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七、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8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8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24~28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25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六)	\$ 98,078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十六及十七)	\$ 28,000	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六)	670	-	2121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55,77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六)	134,191	23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6,869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96,394	16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5,933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85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8,879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7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六及十七)	7,0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564	57	2224	應付設備款	1,673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2170	應付費用	23,532	4
	成 本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04	2
1501	土 地	53,89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55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71,726	12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02,772	18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六及十七)	67,595	11
1537	模具設備	75,051	13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85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3,335	1
1561	辦公設備	9,261	2	2880	合併貸項 (附註三)	6,481	1
1681	其他設備	25,721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16	2
		345,275	59		負債合計	276,466	47
15X9	累積折舊	(122,344)	(21)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672	預付設備款	6,384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9,315	39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312	3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2,37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2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七)	6,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13	7
1788	其 他	1,1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3,80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04	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2,989	5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02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78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6,16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7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4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311,91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4,50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7,41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四)	<u>195,374</u>	<u>64</u>
5910	銷貨毛利	<u>112,038</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18,765	6
6200	管理費用	41,1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50</u>	<u>2</u>
6000	合 計	<u>64,937</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47,10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211	-
7150	存貨盤盈	19	-
7480	其 他	<u>902</u>	<u>-</u>
7100	合 計	<u>1,13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六)	1,40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35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152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附註二)	563	-
7880	其 他	<u>1,115</u>	<u>-</u>
7500	合 計	<u>4,3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 43,85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11,877)	(4)
9600	合併純益	<u>\$ 31,982</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十 二)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	\$250,000	\$ 15,312	\$ 2,565	\$ 9,328	\$ 11,893	\$ 5,042	\$282,2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7	(89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1,240)	(1,24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31,982	31,982	-	31,982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5,000</u>	<u>\$250,000</u>	<u>\$ 15,312</u>	<u>\$ 3,462</u>	<u>\$ 40,413</u>	<u>\$ 43,875</u>	<u>\$ 3,802</u>	<u>\$312,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31,982
折 舊	22,326
攤 銷	1,543
呆帳費用	359
存貨跌價損失	5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7)
應收帳款—淨額	(21,133)
存 貨	(34,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6
應付票據	(6,694)
其他應付票據	1,036
應付帳款	38,034
應付所得稅	7,013
應付費用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u>7,54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
遞延費用增加	<u>(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93</u>
匯率影響數	(28)
現金淨增加數	50,264
期初現金餘額	<u>47,8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98,0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89</u>
支付所得稅	<u>\$ 3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7,092</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1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應付票據)	4,74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1,399</u>
	<u>\$ 34,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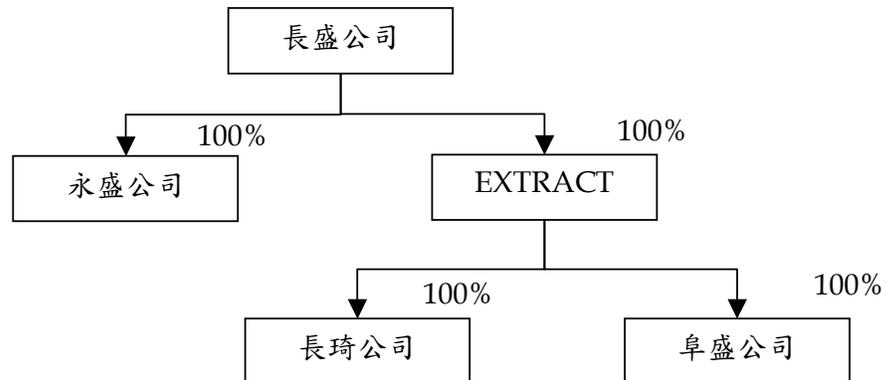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盛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長盛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長盛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越南設立之永盛責任有限公司（永盛公司）以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 EXTRACT LTD（EXTRACT）。EXTRACT LTD 之子公司包含大陸設立之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長琦公司）及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阜盛公司）。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長盛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永盛公司主要從事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業務。EXTRACT 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長琦公司及阜盛公司主要皆從事各類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業務。

九十五年六月底，長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長盛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長盛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餘額。長盛公司自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 明</u>
長盛公司	永盛公司	100%	子公司
	EXTRACT	100%	子公司
EXTRACT	長琦公司	100%	子公司
	阜盛公司	100%	子公司

長盛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

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四十一年依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二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達六萬元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長盛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長盛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無。

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等。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970</u>
	<u>\$ 98,078</u>

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3,783 仟人民幣	\$ 15,323
越 南—102 仟美元	<u>3,297</u>
	<u>\$ 18,62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36,506
減：備抵呆帳	(<u>2,315</u>)
	<u>\$134,191</u>

六、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62,914
製 成 品	36,003
物 料	3,205
在 製 品	707
商 品	<u>76</u>
	102,90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6,511</u>)
	<u>\$ 96,394</u>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768
機械設備	40,553
模具設備	55,937
運輸設備	4,540
辦公設備	4,520
其他設備	7,026
	<u>\$122,344</u>

八、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費	\$ 2,186
裝潢費	2,281
其他	321
	<u>\$ 4,788</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於九十五年 九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5%~2.539%	<u>\$ 28,000</u>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商業銀行－抵押 借款	\$ 45,208
借 款 內 容	
借款總額：47,250 仟元	
借款期間：94.10.31~109.12.30	
利 率：2.905~3.03%	
還款方式：自 94 年 11 月起，每個月為 一期，共分 180 期，平均攤 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105.04.02 利 率：2.87%~3.03%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借款第 1 年 到第 3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 自第 4 年起，每 3 個月為一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 金，並按月計息。	\$ 25,8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97.04.02 利 率：2.87%~3.03%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 一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 本金，並按月計息。	1,429
越南外貿銀行新順加 工出口分行－抵押 借款	借款總額：3,280 仟元 借款期間：93.11.24~98.11.26 利 率：6 個 Sibor + 2.40% 還款方式：自 93 年 11 月起，每個月為 一期，共分 60 期，平均攤還 本金，並按月計息。	2,216
		74,6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92)
		<u>\$ 67,595</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長盛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規定，長盛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長盛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長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479
本期提撥	1,241
本期孳息	<u>14</u>
期末餘額	<u>\$ 4,73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976
本期提列	600
本期提撥	<u>(1,241)</u>
期末餘額	<u>\$ 3,335</u>

六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長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
- (六)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長盛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長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97</u>	\$ -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長盛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3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555)
其他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06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66)
減：扣繳稅額	(334)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8,879</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879
扣繳稅額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1,031
投資抵減	<u>1,633</u>
	<u>\$ 11,877</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8,879
當期支付稅額	<u>-</u>
期末餘額	<u>\$ 8,879</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u>流動</u>	
暫時性差異	<u>\$ 854</u>
<u>非流動</u>	
暫時性差異	<u>\$ 6,164</u>

長盛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五)長盛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於九十一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尚有不服，經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後，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六)長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長盛公司九十四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7.96%。

(七)「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後，長盛公司每年度至少應繳納依該條例計算之最低所得稅額，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亦已納入考量。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549	\$ 27,900	\$ 52,449
退休金	-	1,751	1,751
伙食費	1,675	2,390	4,065
福利金	113	839	952
員工保險費	1,278	2,443	3,721
其他用人費用	-	339	339
	<u>\$ 27,615</u>	<u>\$ 35,662</u>	<u>\$ 63,277</u>
折舊費用	<u>\$ 20,264</u>	<u>\$ 2,062</u>	<u>\$ 22,326</u>
攤銷費用	<u>\$ 508</u>	<u>\$ 1,035</u>	<u>\$ 1,543</u>

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43,858</u>	<u>\$ 31,982</u>	<u>25,000</u>	<u>\$ 1.75</u>	<u>\$ 1.28</u>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 98,078	\$ 98,078
應收票據	670	670
應收帳款—淨額	134,191	134,191
存出保證金	1,020	1,02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000	28,000
應付票據	55,773	55,773
其他應付票據	6,869	6,869
應付帳款	55,933	55,9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4,687	74,68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 83,508
金融負債	(102,687)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費用）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總額	\$ 211
利息費用總額	(1,409)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企業與金融機構，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3,892
房屋及建築物	55,637
土地使用權	<u>6,110</u>
	<u>\$115,639</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長盛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 3,298 仟元，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除下列揭露事項外，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三)。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
			科 目	金 額		
長盛公司	永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48	註一	0.69
		2	加工費	30,423	註一	7.61
		2	包裝材料費	532	註一	0.13
		2	應付帳款	15,731	註一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
			科 目	金 額	
	EXTRACT	2	財產交易	\$ 1,577	註一 0.39
		2	模具修改費	1,253	註一 0.31
	長琦公司	1	銷貨收入	18,806	註一 4.71
		2	進 貨	28,874	註一 7.23
		1	應收帳款	2,360	註一 0.31
	阜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459	註一 0.11
		2	進 貨	8,150	註一 2.04
		2	應付帳款	1,958	註一 0.26
永盛公司	阜盛公司	3	應付帳款	324	註一 0.04
長琦公司	阜盛公司	3	銷貨	287	註一 0.07
		3	進貨	805	註一 0.20
		3	應付帳款	89	註一 0.01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收付款政策為次月結 120 天。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9,100	100	\$ 51,660	—
	股票 EXTRAC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0	96,691	100	101,181	—
EXTRACT LTD.	股權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954	100	80,954	—
	股權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747	100	18,747	—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 80,722 (USD2,600 仟元)	\$ 80,722 (USD2,600 仟元)	-	100	\$ 49,100	\$ 868	\$ 1,175	子公司
	EXTRAC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81,064 (USD2,360 仟元)	81,064 (USD2,360 仟元)	2,360	100	96,691	2,279	4,363	子公司
EXTRACT LTD.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00	80,954	275	275	子公司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大陸羅定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20,432 (USD600 仟元)	-	100	18,747	1,852	1,852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註一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	\$ -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100%	\$ 275	\$ 80,954	\$ -
卓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註一	20,432 (USD600 仟元)	-	-	20,432 (USD600 仟元)	100%	1,852	18,74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81,064 (USD1,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81,064 (USD1,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125,196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